



## 2018年7月24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并回应2018年7月12日德国和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8/700)，我谨作如下声明：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最强烈地谴责某些国家政府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进行的持续而有系统的造谣运动。他们还继续公然干涉叙利亚内政。这些国家的政府不满足于一再攻击叙利亚的主权，向袭击叙利亚人民和基础设施以及袭击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公共和私人设施的武装恐怖团体提供各种形式的支持，并对叙利亚人民实施单方面胁迫性经济措施。他们已开始散布新的谬论和毫无根据的指控，目的就是阻止叙利亚政府重建国家、确保叙利亚人民的日常需求得到满足以及为叙利亚国民自愿返回本国创造必要条件。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深感遗憾，有一些国家表示支持上述信件，尽管这些国家明知信中提出的指控不对。这些国家没有理由再无视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打败恐怖主义及其支持者后显露出来的种种事实。

尽管通过第10号法令是一项主权行为，纯属叙利亚内部事务，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希望澄清该法令的某些方面，以驳斥上述信件中的不实指控。

首先，关于“这项法律……如果实施，数百万流离失所的叙利亚人的私有财产就可能被没收，他们的家园和土地被剥夺。因此，这项法律将给他们返回家园设置重大障碍。”的指控：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宪法》第15条规定和维护个人和共同所有权。包括第10号法令在内的叙利亚各项法律均不超越《宪法》及其中确立的原则的范围。第10号法令保证，在官方登记册上记录了财产的所有业主将保有这些财产。事实上，该法令规定，行政单位应要求地籍管理部门编制一份业主和权利持有人名单，作为根据第10号法令的规定设立的委员会工作的依据。财产持有人将获得同等价值的规划区股份作为补偿。所有权因而得到了法律维护。财产将继续以业主的名义登记，业主可以选择出售财产；在规划区内得到一块土地，或者，如果财产为共同所有，则得到这块土地的一部分；或者通过公开拍卖出售财产。合法



居住者(业主或承租人)优先获得同一规划区内的替代住房。上述规定驳斥了关于流离失所的叙利亚人被剥夺家园和土地的指控。

第二,关于第 10 号法令使“许多叙利亚人无法提出所有权主张,导致财产被无偿没收。这反过来将对今后数百万叙利亚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回返产生重大影响。”的指控:

第 10 号法令中没有任何关于剥夺或没收业主财产的条款。恰恰相反,该法令要求设立一个争议解决委员会,由司法部长任命的合议法官领导,负责审议财产纠纷。该委员会非常像法院,其决定可在法院提出上诉。无论是在叙利亚还是在国外的公民,都可以他们认为适当的方式,或通过其四级亲等以内的亲属,或通过法律代理人,或亲自跟进该委员会和其他委员会对他们的项目或财产案件的审理情况。

第三,关于该法令“是改变叙利亚宗派、社会、经济、政治格局及当地社区结构的全面政策的一部分。”的指控:

这一指控不仅无效,而且在政治和道义上都毫无根据。此外,第 10 号法令中关于合法居住者(业主或承租人)优先获得替代住房的规定,从法律上反驳了这一指控。无论合法居住者是否是业主,都将在同一规划区内获得住房,因而确保了社会结构得以保留。

第四,关于“大马士革系统地销毁了反对派据点和重新控制地区的土地登记册和地籍记录。[……]政权在销毁记录后,强行驱赶当地平民,并在这些建筑中安置亲大马士革团体。这些团体中有一些来自第三国的民兵。”的指控: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不会降低身份对这种充斥谎言的指控作出政治回应,也不会对其中使用的非外交言辞以牙还牙。对该指控的法律回应是,很小一部分土地记录在恐怖组织发动的袭击中受损。应当指出,这些记录中有 90% 以上已经电子存档,备份副本保存在地籍事务局。一项关于重新发放财产文件的特别法律,即关于重新发放全部或部分被毁的财产文件的第 33 号法令(2017 年),已经获得通过。这表明叙利亚政府保存了财产记录,并努力维护社会结构。所有权记录被保存并以电子方式存档,并且已经颁布关于按照正当程序重新发放财产文件的法律。

第五,关于“如果没有稳定的安全局势和包容各方的政治环境,使流离失所的叙利亚人能够确立自己的所有权或占有权,并安全返回家园,执行这样一项法律将导致任意没收财产,剥夺数百万叙利亚人的个人财产权,而个人财产权是《世界人权宣言》所载的权利。”的说法:

叙利亚的财产登记和所有权权利的维护丝毫没有受到该国安全局势和政治气候的影响。这些纯粹的民事职能是由一个具有 92 年历史的可信机构履行的。该机构依据稳定的法律框架以及规则和条例运作,不允许任何条件或任何行为者干涉其工作,特别是考虑到《宪法》明确规定保护和保存所有权。如上所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个人和共同所有权受到《宪法》、特别是其中第 15 条的保障,

并且第 10 号法令没有任何关于没收土地或剥夺、没收所有者财产的规定。该法令为业主提供了许多直截了当的方式证明其所有权，无论他们是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还是在海外。如果业主持有的所有权文件在官方登记册上有记录，或者他已获得关于记录在官方登记册或由合法授权保存所有权记录的公共机构保存的类似登记册上的财产权的最终法院判决，那么，行政单位将代表业主捍卫其所有权利，业主自己什么也不需要做。业主可以随时登记法院判决。此外，这种登记自引起判决的诉讼案件在登记处进行记录之日起生效(根据《民法》和《财产登记法》的规定)。

在确立所有权的文件缺失的情况下，业主可让一名四级亲等以内的亲属(父亲、儿子、兄弟、叔叔、舅舅、堂兄弟、表兄弟)代表他向行政单位提交所有权声明，登记备案，以维护他的各项权利。这种声明也可以由业主授权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提交备案。业主也可以指定另一个人代表他行事，无论此人身在何处，并授权此人以他希望的任何人取代第一个代理人，以便跟进第 10 号法令所设争议解决委员会正在进行的法律程序。业主本人也可以在争议解决委员会开会时向其提交所有权文件，无论提交备案期限是否已过；也可以在规划区建完后的任何时候向叙利亚法院提交有关文件。法院必须依法审议该诉讼案并作出判决。

第六，关于第 10 号法令“明显违背并严重破坏联合国主导的寻求政治解决的努力，危及未来和解，公然藐视安全理事会第 2254(2015)号决议。安理会在该决议中强调，迫切需要为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安全自愿返回家园创造条件……”的指控：

叙利亚民法由独立公正的机构提出和颁布。这些机构考虑到叙利亚社会的期望和需求，由专门的法律和技术人员管理，他们与国家部委和行政单位及其相关机构合作开展工作。

在 2018 年 7 月 3 日发表的一份声明中，叙利亚政府呼吁所有因战争和恐怖袭击而被迫离开该国的公民返回叙利亚，因为在恐怖分子控制下的大部分地区已经获得解放。叙利亚政府在声明中重申，它负责确保其公民获得保障和安全，并向他们提供体面生活的必需品。政府还重申，国际组织和人道主义组织有责任帮助确保叙利亚公民能够自愿返回和居住在自己的国家。尽管某些国家对叙利亚人民实施单方面胁迫性措施造成了经济困难，其中一些国家是上述信件的签字国，但幸好叙利亚政府提供了大量援助，使黎巴嫩和约旦的许多叙利亚难民得以开始返回他们的城镇和村庄。

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全权公使

临时代办

蒙泽尔·蒙泽尔(签名)